

关于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创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共有 15 名机构股东；（2）2015 年 6 月公司设立时陶文伟代福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19 年 3 月，陶文伟将股份全部转让给福隆中国，代持解除；（3）2016 年 6 月，梁亮以专利技术出资，未经评估；（4）2016 年 7 月，陶文伟向梁亮转让 270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由 270 万元变更为 0 元，2019 年 8 月，梁亮将 30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福隆中国；（5）2021 年 9 月开始，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6）2023 年 9 月，Lively Investment 增资入股，2024 年 6 月，Lively Investment 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转让给法丽达电器；（7）常州鑫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2）陶文伟代福隆集团持股，最终转让于福隆中国，是否彻底解除代持；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专利“基因重组人胶原蛋白（专利申请号：201310033299.6）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4）2016年7月，陶文伟向梁亮转让27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款由270万元变更为0元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年7月至2019年8月，梁亮是否代替福隆集团或福隆中国持有公司股份；（5）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单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6）关于外资。①Lively Investment报告期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③外资入

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7）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7）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营业务是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折布辐照灭菌等；（3）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4）子公司青海创铭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5）公司向关联方福隆中国租赁的 11 处房产存在查封的情形，3 处房产存在抵押登记的情形，房屋用途涉及研发和生产；（6）报告期内，子公司因为税务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请公司：（1）①对应公司产品具体销售明细，明确区分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化妆品（普通用途、特殊用途）等不同类别，对应行业监管制度差别，说明相关生产许可证办理、产品注册与备案、有效期等生产活动合法情况；对应各类别医疗器械产品经销客户的经营许可证取得、备案等情况，说明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合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

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主要监管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如何保障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前述问题承担责任；说明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符合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供应商审核制度、原材料采购记录制度、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开展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等生产质量管理方面的合规情况；说明公司保证经营产品可追溯的具体措施；③结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等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化妆品生产是否符合相关质量管理规定，公司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进度，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内医美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结合公司销售推广规划、重点开发产品对应的应用场景、客户开拓方向、在研项目及研发力量的配置等，说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方向，是否以医美相关产品为主要发展方向，业绩实现是否依赖于销售渠道和宣传推广，医美领域未来的收入占比是否会明显上升，业绩增长是否依赖于医美客户的合作与开发，说明医美领域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⑤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

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2）说明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4）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超批准用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子公司青海创铭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6）①说明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上述房产查封、抵押的原因，后续被执行的可能性，是否属于违章建筑，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若上述房屋被强制执行，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7）

说明对于报告期内的多项税务行政处罚，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8）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公司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悦白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重要子公司，2023 年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10%、14.78%。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青海创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悦白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

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2）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3）说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常州市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4）说明参股子公司业务同公司业务关联性，主要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以及附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

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由17,542.73万元增长至28,300.93万元，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公司在研重组Ⅲ型胶原蛋白植入剂等多种注射剂产品。

请公司：（1）结合市场环境、产品及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应用领域、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各产品细分模式（原料产品-直销、原料产品-经销、终端产品-经销、终端产品-ODM直销、终端产品-OBM直销）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主要客户贝泰妮

的业绩及采购情况是否匹配；公司产品价格与行业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3）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4）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市场竞争压力、是否存在被替代和淘汰的风险；（5）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方向，是否以医美相关产品为主要发展方向，医美领域未来的收入占比是否会明显上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业绩的真实性、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直销及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收入占比 56.64%、55.21%，经销商各期变动较大。公司通过萃蕤科（第一大客户）向贝泰妮（第二大客户）销售重组胶原蛋白原料产品，直接及间接向贝泰妮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52.07%和 46.16%。萃蕤科及多家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低。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贝泰妮是否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未来订单承接是否具备可

持续性，是否存在被取代或替换的风险，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2）公司通过萃蕤科向贝泰妮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必要性，萃蕤科是否专门或主要向贝泰妮销售，是否有可比公司采用该种模式销售，公司向萃蕤科及贝泰妮销售的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期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公司向萃蕤科及其他经销商销售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期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公司、萃蕤科、贝泰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通过萃蕤科调节收入利润、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体外循环；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经销商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如有，请一并说明；（3）说明公司对直销及经销商分类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多级经销，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及对经销商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考核机制、终端产品销售定价机制、运输费用承担、退换货机制、经销有效期及协议到期后的安排等，公司对经销商进销存系统的权限及管控能力，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新增及退出经销商业绩情况，各期经销商大额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与主要经销及直销客户合作是否稳定；（4）说明主要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补贴或返利机制、销售内容、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对应的主要下游品牌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

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等情形的经销商，与该类经销商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主要经销商及直销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直销的销售渠道、推广模式，线上销售各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涉及电商销售的各类费用的定价依据、金额及占比，与电商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刷单情形，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如有，说明规范情况、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6）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期后退换货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买断式经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补贴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等约定，是否需要冷链运输以及在运输过程中如何保证质量，退换货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7）公司是否存在不同公司间

内部销售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用所得税率差进行税收筹划的情形，是否符合税收相关管理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经销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32.63%、28.44%，制造费用占比为49.61%、53.57%。综合毛利率为79.54%、78.17%。202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均为包装材料。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中江苏千喜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多家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较小。

请公司：（1）说明直接材料中包装成本及原辅料成本的比例，2023年向主要客户采购内容均为包装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采购量、

耗用量、制造费用、能源动力、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性，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而制造费用占比提升的原因，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向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较小、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采购的原因，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履约能力，采购情况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采购是否真实；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供应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结合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性能指标、毛利率对比情况等，论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结构、销售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产品细分模式毛利率变动原因，同类产品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各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55.90%、51.85%。其中，研发费用率占比

18.71%、19.64%。2024 年 2 月，公司成功研发出氨基酸序列与人天然胶原蛋白完全一致且具有天然三螺旋结构的 III 型重组人胶原蛋白。

请公司：（1）说明临床试验费，检测费和委托研发费金额较大且大幅变动的原因，与实际研发情况是否相符；委托研发的合作背景及必要性、知识产权归属、费用约定及支付情况，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要求；（2）三螺旋结构的 III 型重组人胶原蛋白的技术来源、研发过程、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及入账情况等情况，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独家性和排他性，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3）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期间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说明期间费用率变动原因，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

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初，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2,435.93**万元，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增加**7,323.14**万元，部分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

请公司：**(1)**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等；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2)**说明新增大额机器设备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说明前期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主要产品或关键环节委外生产的情况；**(3)**说明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专门借款及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

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5)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钱晓锦与实际控制人钱松为兄弟、一致行动关系，其持股 16.04%，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钱松在医之选（江苏）化妆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泰耀医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且泰耀医用科技目前使用福隆集团邮箱及办公地址，相关注册电话与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企业相同；钱晓锦担任多家医疗器械公司董事等。请公司：①说明前述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或相近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上述企业间是否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单方让渡

商业机会的情形；②说明未认定钱晓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较多单位开展合作研发，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②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应收项目余额有所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为 2,700.98 万元、4,662.74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239.56 万元、714.87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业绩变动、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增长的原因，与业绩变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

情况；应收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各期末直销及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③说明各期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④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94.13 万元、1,768.21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

库存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6.10 万元、152.37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订单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发出商品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储存方式及保质期，是否存在存放不当、超保质期、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请公司：①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钱松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的研发或技术开发情况，相关认定是否准确；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

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⑤说明公司房屋租赁情况、租金定价及公允性，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背景、装修房屋情况、供应商情况及关联关系、装修费定价及公允性，费用分摊方式、期限、依据及合规性；⑥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各期投资支付现金、投资收回现金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类型、名称、金额、年化收益率、收益情况及入账方式、资金来源、投资方向、风险评级、决策程序、风险监控管理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①至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④至⑥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